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1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广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群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礼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804,741,371.66	672,831,845.68	1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865,773.15	40,826,770.99	-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24,645,438.13	23,572,009.01	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788,499.03	229,038,713.29	-43.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6	0.0660	-9.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6	0.0660	-9.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	1.11%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5,798,004,654.75	5,723,573,588.15	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16,366,234.28	3,579,505,023.59	1.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4,880.86	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15,324.86	主要为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3,492.11	主要为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交割时的汇兑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0,317.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24,561.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7,627.42	

合计	12,220,335.02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9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0%	79,753,050		质押	39,876,500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48%	46,260,021			
#吕剑锋	境内自然人	1.18%	7,269,600			
钟易珍	境内自然人	0.96%	5,957,250			
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4%	5,791,92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2%	5,057,580			
蔡炬怡	境内自然人	0.75%	4,657,910			
宋代辉	境内自然人	0.64%	3,959,800			
郭冰	境内自然人	0.63%	3,913,000			
蔡永佳	境内自然人	0.61%	3,751,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753,050	人民币普通股	79,753,050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260,021	人民币普通股	46,260,021			
#吕剑锋	7,269,600	人民币普通股	7,269,600			

钟易珍	5,957,250	人民币普通股	5,957,250
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791,924	人民币普通股	5,791,92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057,580	人民币普通股	5,057,580
蔡炬怡	4,657,910	人民币普通股	4,657,910
郭冰	3,9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13,000
蔡永佳	3,7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1,000
彭惠冰	3,490,160	人民币普通股	3,490,1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蔡炬怡与蔡永佳系父子关系；彭惠冰与蔡炬怡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中，第 3 名股东吕剑锋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269,6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注：上市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与上年度期末或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幅度超过30%的，应在本次季报中说明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1、资产负债表

(1) 2021年3月31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3,276.73万元，减少62.10%，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影响所致。

(2) 2021年3月31日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3,308.62万元，增长195.14%，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业务量增长，预付货款增加影响所致。

(3) 2021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1,007.37万元，减少67.83%，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待收回增值税出口退税款减少影响所致。

(4) 2021年3月31日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1,300.34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暂未认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影响所致。

(5) 2021年3月31日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1,214.12万元，增长72.25%，主要系报告期吉利产业园项目新增投入影响所致。

(6) 2021年3月31日交易性金融负债较上年末增加7.22万元，主要系远期结售汇业务以公允价值计量影响所致。

(7) 2021年3月31日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3,320.32万元，增长52.03%，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业务量增长，合同负债增加影响所致。

(8) 2021年3月31日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614.65万元，增长40.20%，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影响所致。

2、利润表

(1) 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337.18万元，增长213.23%，主要系应纳增值税增加，计提的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影响所致。

(2)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97.47万元，减少7.57%，主要系报告期实施新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科目，并对可比期间数据进行调整。

(3)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16.82万元，增长112.33%，主要系公司利息收入同比减少以及汇兑损失同比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4) 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677.70万元，减少35.87%，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稳岗补贴导致其他收益金额较大影响所致。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9.06万元，增长46.99%，主要系报告期内到期交割远期结汇业务减少以及理财产品到期共同影响所致。

(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较上年同期增加49.93万元，增长64.52%，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余额减少，计提坏账准备减少影响所致。

(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较上年同期增加376.81万元，增长62.20%，主要系本期存货余额减少，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影响所致。

3、现金流量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3.77%，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回款同比减少、票据到期兑付阶段性减少以及支付各项税费同比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86.86%，主要系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等影响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25.18%，主要系报告期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到期收回同比增加以及支付的保证金同比减少共同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无	否	远期结汇		2021年02月05日	2021年05月06日		2,399.61	1,562.18		837.43	0.23%	2.6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无	否	远期结汇		2020年11月17日	2021年02月02日	222.81		222.81				2.09
合计				0	--	--	222.81	2,399.61	1,784.99		837.43	0.23%	4.71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	2019年12月04日												

日期（如有）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汇业务主要为针对出口业务，结合公司的账期进行套保，主要为 1、2、3 个月的远期结汇，对可能出现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以及法律风险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和有效控制；公司制订《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管理制度》，对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按金融机构根据剩余交割时限确定的期末远期汇率报价确认未交割远期结汇业务的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是以降低外汇敞口风险为目的，不以投机、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的业务。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4,000	4,000	0
合计		4,000	4,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自有	2021年02月05日	2021年04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按实际投资期计算收益率	2.30%	11.02	6.93	待收回		是	按照法定审批程序执行	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

																号: 201 9-0 23
渤海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广州 分行	银行	结构 性存 款	2,000	自有	202 1年 03 月 31 日	202 1年 07 月 06 日	保 本 浮 动 收 益 型	按 实 际 投 资 期 计 算 收 益 率	3.60 %	18.0 5	0.19	待 收 回	是	按 照 法 定 审 批 程 序 执 行	巨 潮 资 讯 网 《 关 于 使 用 自 有 资 金 进 行 委 托 理 财 的 公 告 》 公 告 编 号: 201 9-0 23	
合计			4,000	--	--	--	--	--	--	29.0 7	7.12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广军

2021 年 4 月 26 日